

附件 1

2022 年省级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2 年以来，我中心严格遵守财政资金相关管理办法，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符合规定。根据粤财建〔2021〕70 号文的相关规定，我中心于 2022 年 1 月收到一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财政拨款，金额为 47.5 万元。该资金按时足额拨到公租房专项资金专户，财政资金拨款进度 100%。大埔县 2022 年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公租房支出项目计划为：公租房维修运营管理使用计划 47.5 万元。

二、实施情况

（一）决策分析

我中心高度重视专项资金使用效率，专项资金拨付到位，立即开展专项资金使用研究工作。严格遵守财政资金相关管理办法，积极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制度，对符合条件的相关项目进行会议研究。

（二）过程管理

严格遵守财政资金相关管理办法，按照时间节点及时支付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

公租房维修运营管理使用计划 47.5 万元，完成计划的 100%。
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 $\geq 80\%$ 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

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，为社会和谐与社会维稳产生了积极效益。

三、存在问题

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与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，公租房升级改造需求不断增加，可用于公租房升级改造资金不足。

四、改进意见

严格遵守财政资金管理制度，积极筹措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，确保资金及时到位。科学合理使用保障性安居工程，创造最大社会效益。

大埔县公有房屋和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

2023 年 5 月 8 日